

2009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坚决贯彻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牢牢抓住就业和社会保障两个重点，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工资收入分配工作，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劳动就业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9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15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 29708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38.1%；第二产业 21684 万人，占 27.8%；第三产业 26603 万人，占 34.1%。年末城镇就业人员 31120 万人，比上年末净增加 910 万人。

2009 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978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数量为 14533 万人。

图 1 近五年全国就业和城镇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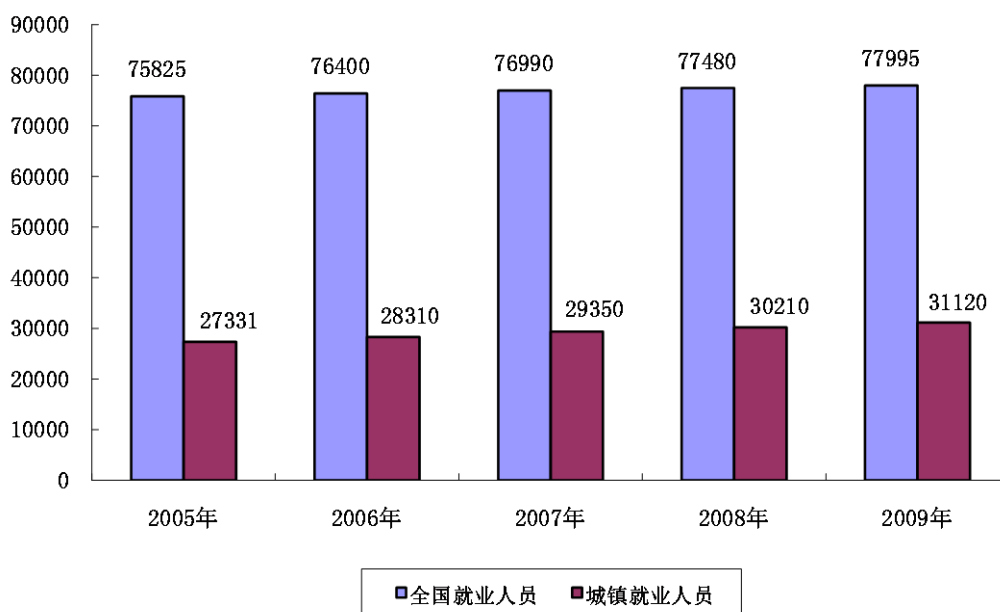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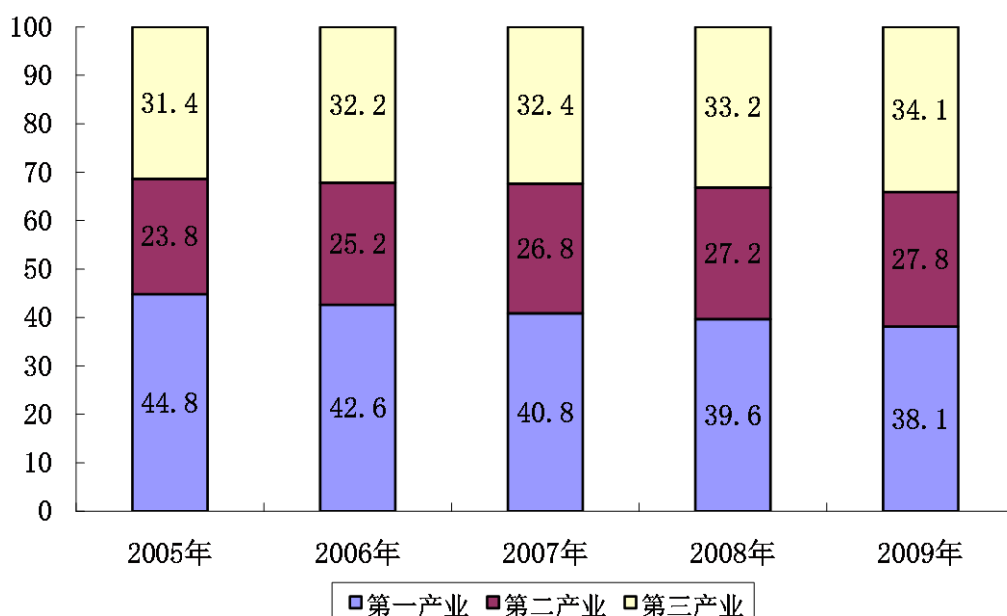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102 万人，有 514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64 万人。年末城

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2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3%。全年全国共帮助 6.9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3.5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的工作。

图 3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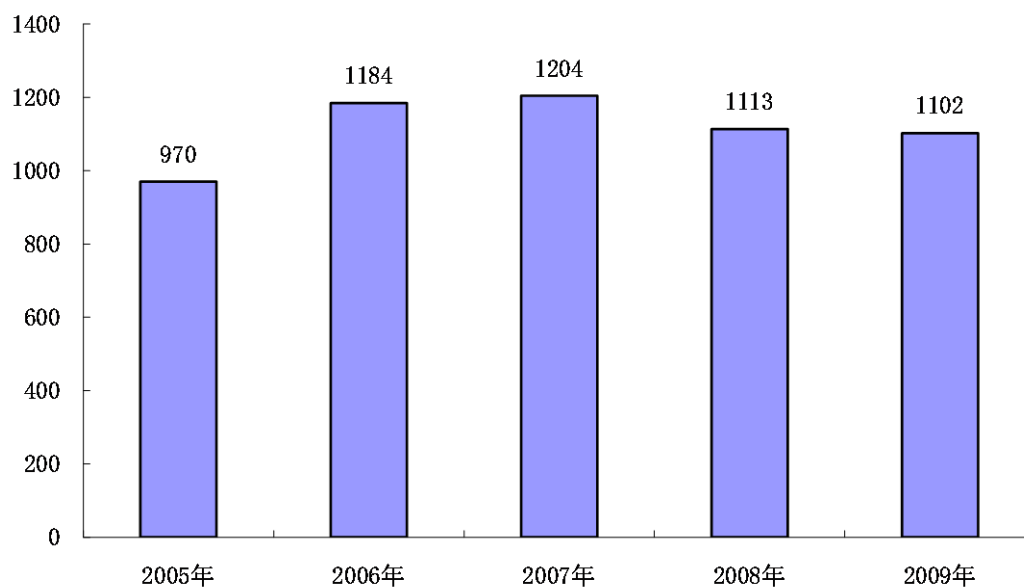


图 4 近五年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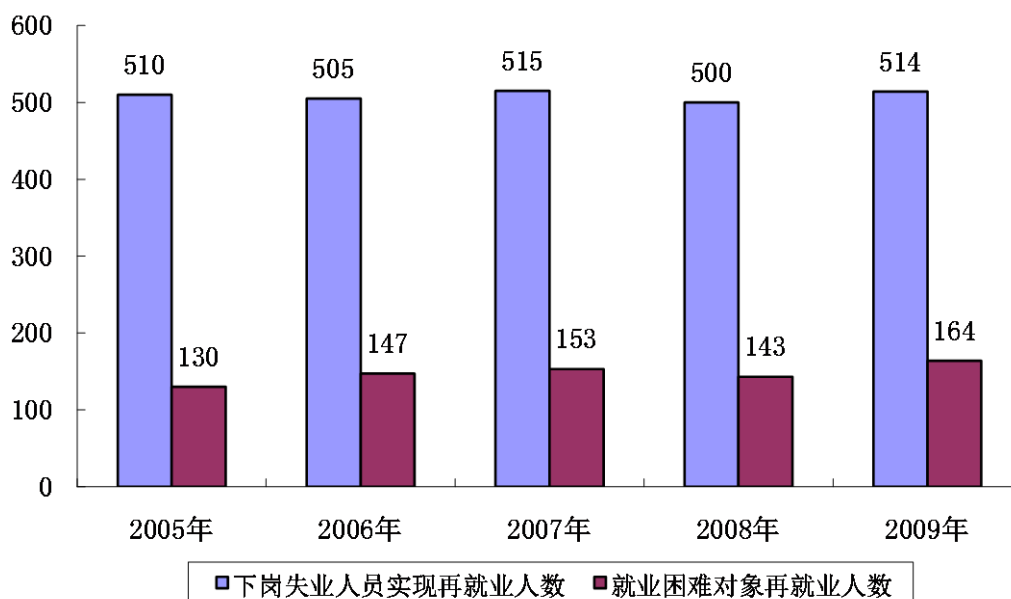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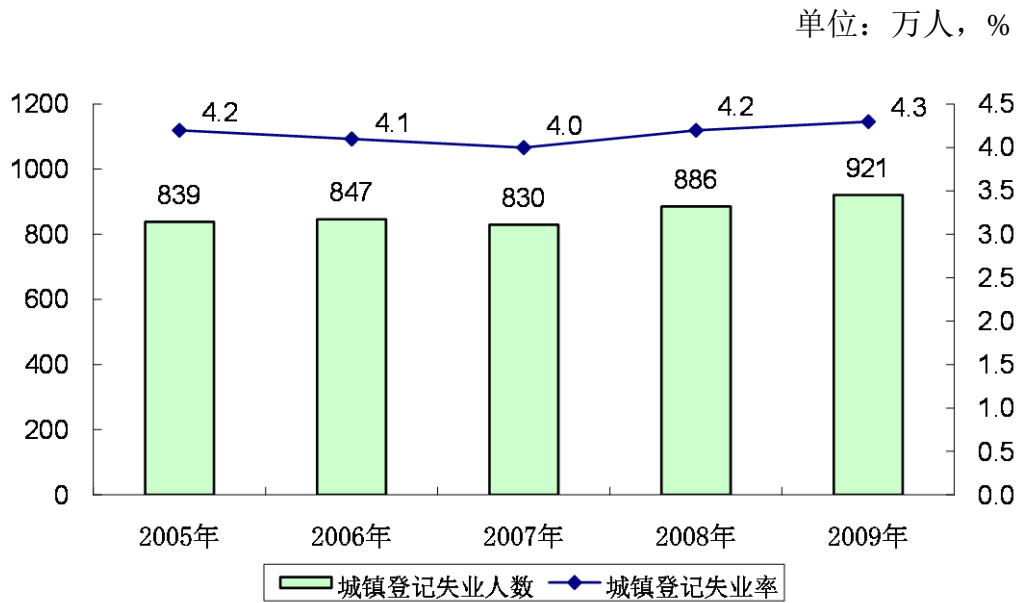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2.3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6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根据各地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工作开展，有效防止机构改革期间人力资源市场出现“管理空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检查职介机构和用人单位近 10 万户次，查处违法案件 1.3 万件，其中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5000 多起。人力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功能，提升了服务水平。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7123 所，其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 24921 所。全年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成功 2097.6 万人次。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农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6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0 亿元，增长率为 17.7%。基金支出合计 12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8 亿元，增长率为 24.0%。

图 6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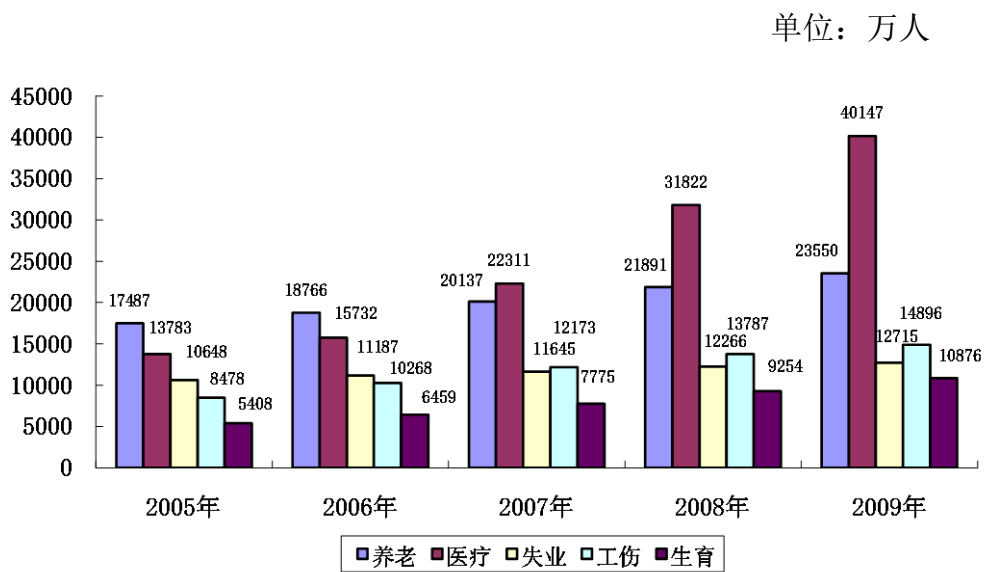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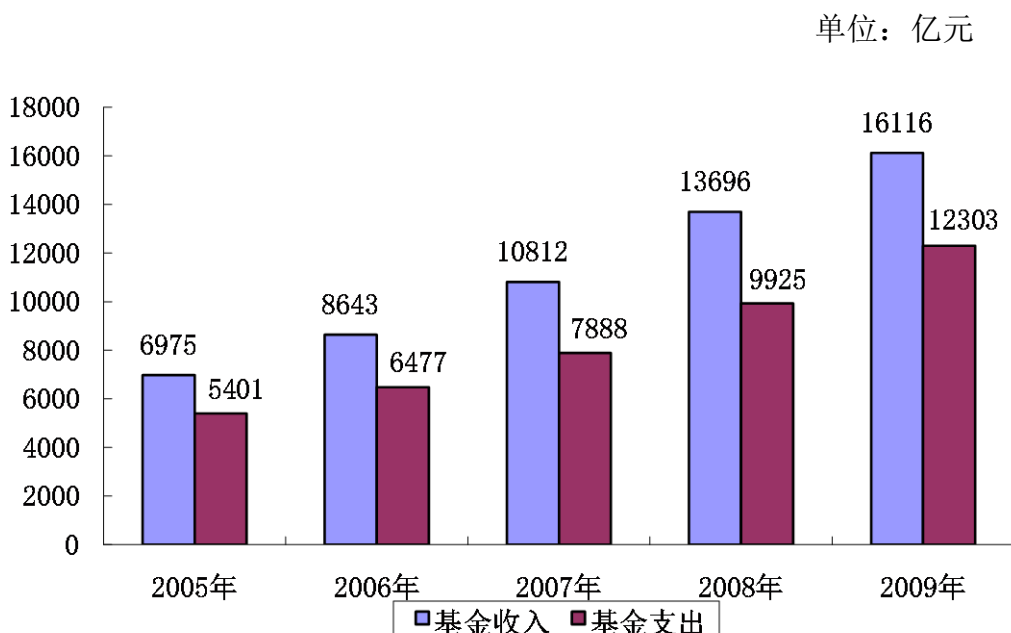


图 7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35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59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7743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5807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156 万人和 503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6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1 万人。年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156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16 万人。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提高，且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3879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5.2%，比上年末提高 2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1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其中征缴收入 9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6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8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526 亿元。

年末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569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年末全国有 3.35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人数为 1179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2533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86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96 万人。全年共有 1556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加 1044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8%。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1 亿元。年末有 27 个省、自治区的 320 个县（市、区、旗）和 4 个直辖市部分区县列入首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 2500 多万人，约增加 1200 万人。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401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325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9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41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82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384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16410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5527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422 万人和 519 万人。年末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33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9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3672 亿元，支出 279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0.8% 和 34.2%。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2882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1394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271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15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16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4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35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6 万人。全年共为 108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0 亿元，比上年降低 0.8%，支出 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7%。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524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48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09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58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45 万人。全年认定工伤 95 万人，比上年略有增加；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3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 万多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130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40 亿元，支出 15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 和 22.7%。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404 亿元，储备金结存 65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087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22 万人。全年共有 174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

比上年增加 34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32 亿元，支出 8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4% 和 23.5%。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212 亿元。

（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基金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基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管理，已认定了 38 家机构的 58 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机构管理运作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数 1049 个，基金金额 1591 亿元。

三、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继续推进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春暖行动”，促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

截至 2009 年末，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当期有效集体合同 70.3 万份，覆盖职工 9400 多万人。

全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7.5 万件（含仲裁机构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 68.7 万件，案外调解 18.8 万件）。其中，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 87.0 万件，各级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人事争议 0.5 万件。

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68.4 万件，比上年下降 1.3%；

涉及劳动者 101.7 万人，比上年下降 16.3 %。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4 万件，涉及劳动者 30.0 万人。仲裁机构当期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9.0 万件，结案率有所提高。

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共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3291 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备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 2.3 万人。

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等专项检查活动，全年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75.1 万户，对 179.6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了书面审查，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3.9 万件，较上年下降 9.1%。其中，调查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37.3 万件，较上年下降 22.5%。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责令用人单位为 593.1 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待遇 89.2 亿元，督促 9.1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督促 14.1 万户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46.4 亿元，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7131 户，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收取劳动者的风险抵押金 0.6 亿元。

四、公共人事管理

履行公共人事管理职能，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进一步规范。

圆满完成 2009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3 万余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表彰先进集体 2466 个、先进个人 4744 名，追授 9 名个人部级荣誉称号。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聘用制度推行范围继续扩大，全国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人员的比例达到80%。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国务院各部门完成岗位设置实施工作的达到77%，中央党群系统备案核准率为52%，全国有25个省区市启动了岗位设置工作。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落实，22个省区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占新进人员总数的80%以上。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2万名。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2009年基本兑现到位，会同财政部、卫生部印发了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务员津贴补贴进一步规范。

五、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截至目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评选出15.8万人。2009年度留学回国人员总数为10.83万人，比2008年度增长56.2%。从1978年到2009年底，各类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49.74万人。到2009年底，全国共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149家，其中我部与地方政府共建创业园36家，入园企业超过8000家。年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164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2146个。全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10093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3000

万人次，举办 79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 4000 多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新疆、西藏人才特殊培养工程共培养 468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青海三江源人才培养工程共培养 2420 名专业技术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取得新进展。2009 年度全国共有 480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其中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74.7 万人。截止 2009 年底，全国共有 1843.3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学校 3064 所，在校学生 41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 万人。全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8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1%。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3332 所，民办培训机构 2.1 万所。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3000 余万人次，其中，政府财政补贴的各类职业培训约 2160 万人次，包括困难企业职工培训 260 多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100 万人次，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450 万人次，劳动预备制培训 240 万人次，创业培训 110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538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3.2 万人。全年共有 1492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11.6%；1232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41.8 万人，比上年增长 3.7 万人，增长 9.7%。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保险法制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09 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二审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2009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

行政法规项目顺利推进。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进行多次研究修改，其中《工伤保险条例》、《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条例（草案）》等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草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深入研究修改。

一系列部门规章公布实施，包括：《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登记工作的通知》、《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

七、基础建设

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和基础建设，通过实施劳动保障“十一五”规划项目和人才创新、三支一扶、引智、学术带头人、留学人员创业园等重点工程，有效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截至2009年底，全国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均已不同程度地建立了数据中心，32个省级单位全部实现了与部中央数据中心的网络联接，有89.1%的地级以上城市实现了与省数据中心的联网，

城域网已经联接到 89.3% 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就业服务机构，并延伸到街道、社区、乡镇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130 多个地区发放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实际持卡人数 7000 多万人，272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通了 12333 专用公益服务电话。各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传的基本养老保险联网监测月度数据涉及参保人员已达到 1.8 亿人。

注：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3.就业人员和农民工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